

訴 願 人 林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0407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二、本府於民國（下同）97 年 7 月 17 日卡玫基颱風期間，在當日 21 時 20 分發布將於 24 時關閉堤外停車場疏散門之訊息，惟訴願人未於本府發布訊息並於開始關閉疏散門後 1 小時內，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百齡左岸河濱公園之 5E-XXXX 號自用小客車撤離河濱公園。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6 時 1 分查獲，嗣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規定及本府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 559001 號公告意旨，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7 年 9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0407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4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14 日經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04072 號裁處書係於 97 年 9 月 12 日送達，有卷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又上開裁處書注意事項第 3 點載明「對本裁處書不服者，得於收受之日起 30 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經本處向本府提出訴願。」是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該裁處書達到之次日（即 97 年 9 月 13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

願。又訴願人之住所地在臺北市，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是其期間末日為 97 年 10 月 12 日，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 9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代之。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10 月 14 日始經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貼妥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收文條碼之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附卷可稽；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